

石景山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

（2022 年—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4 月

序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城市工作委员会“筑牢首都生态基底，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好大尺度绿化，推动建设森林城市、花园城市”的要求。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有关工作部署，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组织编制了《石景山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是落实《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年—2035年）》和《石景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石景山分区规划”）等规划的重要区级专项规划之一。

随着城市的发展，石景山区历经了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阶段，步入了城市更新、转型发展的现代化发展阶段。随着百万亩平原造林的推动、2022年冬奥会的带动，石景山区的园林绿化事业实现跃迁，步入到高质量的发展阶段，迈向了精品化、精致化、精细化的发展路线。本次规划紧跟时代步伐，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面向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发展，彰显山水融城特质，优化森林结构，提升生态品质，构建精彩森林之城；突出提质升级特点，优化公园级配，提升宜居品质，构建精品公园之城；树立品牌绿色地标，优化绿地风景，提升风貌品质，构建精美花园之城。助力石景山区建设成为“创新引领、生态宜居、区域协同、多元文化交融、山水城市相融、产城发展共融、具有国际魅力的首都城市西大门”。

本规划编制过程与石景山分区规划同步进行，既有力支撑了分区规划的编制，实现了相关内容的上下衔接一致，又深入细化了园林绿化领域的定位目标、空间结构、主题特色等重点工作内容。分别支撑了《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年—2035年）》《石景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石景山区街区控规等编制工作，对实现“自然山水·精美秀城”的园林绿化目标愿景具有重要作用。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明确定位目标和空间布局，构建首都绿色西大门.....	3
第一节 功能定位.....	3
第二节 发展目标.....	4
第三节 空间布局.....	5
第二章 山水融城，营造精彩森林之城.....	8
第一节 山城共融，营造绿色生态屏障.....	8
第二节 连廊织网，构筑城市生态网络.....	9
第三节 保护提升，全面提高森林质量.....	12
第三章 提质升级，构建精品公园之城.....	16
第一节 精准增绿，塑造普惠共享的公园绿地布局.....	16
第二节 精细营园，定制系统完善的城乡公园体系.....	17
第三节 精彩漫步，构建融城连园的城市山水绿道.....	21
第四章 复合添彩，构建精美山水之城.....	23
第一节 山水融城，构建青山绿水的西山永定河文化带.....	23
第二节 大气有序，构建通往自然的长安绿轴.....	26
第三节 缤纷多彩，构建开放共享的花园城市.....	29
第五章 专项规划引导.....	33
第一节 生物多样性规划.....	33
第二节 植物种植规划.....	34
第三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39
第四节 附属绿地规划.....	42
第五节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规划.....	42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46

 第一节 创新机制和政策.....46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50

第七章 附则..... 52

 附图..... 53

总 则

第 1 条 指导思想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化、细化石景山分区规划对园林绿化提出的目标、指标及绿色空间结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彰显山水融城特质,优化森林结构,提升生态品质,构建精彩森林之城;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提质升级,优化公园级配,提升宜居品质,构建精品公园之城;坚持文化自信,树立绿色地标,优化绿地风景,提升风貌品质,构建精美花园之城。

第 2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7.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8. 《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 号)
9.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10.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11.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12.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13.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14.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15. 《北京市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18 年—2035 年）》
16. 《石景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
21. 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7 号）
22.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

第 3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为石景山区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84.4 平方公里。

第 4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2 年至 2035 年。

近期为 2022 年—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2035 年。

第一章 明确定位目标和空间布局，构建首都绿色西大门

本规划对石景山分区规划中生态空间的目标、指标、空间体系等内容进行刚性传导与深化落实，紧紧围绕绿色空间所承担的生态保护建设、游憩体系发展和景观风貌塑造三大核心职能，明确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发展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空间布局，助力石景山建设成为首都绿色西大门。

第一节 功能定位

为实现“创新引领、生态宜居、区域协同、多元文化交融、山水城市相融、产城发展共融、具有国际魅力的首都城市西大门”，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功能定位为：通山连水的森林之城、宜居活力的公园之城、多彩秀美的花园之城。

第 5 条 通山连水的森林之城

秉承生态筑基、绿色发展的规划理念，到 2035 年实现通山、连水、林廊编织的森林之城目标。发挥石景山区山水资源优势，保护区域自然山水格局，依托河流、沟渠、道路、铁路等，织补城市森林生态廊网，将山水融入城市、森林引入城市，构建通山连水的森林之城。

第 6 条 宜居活力的公园之城

秉承以人为本、公园化城的规划理念，到 2035 年实现普惠、活力、多元共享的公园之城目标。结合城市更新，持续增补城市公园数量，优化公园布局，形成级配合理、布局均衡的公园系统，同时强化公园更新、提质、升级，

提升公园服务功能、类型特色、建设品质，将公园与城市融合、带动城市发展、提升宜居宜业水平，构建宜居活力的公园之城。

第 7 条 多彩秀美的花园之城

秉承以文化境、品牌引领的规划理念，到 2035 年实现文化、魅力、多彩秀美的花园之城目标。立足“太行山下、永定河畔、长安西端”的特征优势，发挥山水文化、工业文化、冬奥文化等城市品牌特色，彰显城市魅力，构建多彩秀美的花园之城。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 8 条 构建森林石景山·美丽花园城

依托石景山首都西大门的门户优势、一半山水一半城的自然资源特征、丰富璀璨的历史文化魅力、健康时尚的时代冰雪特色，建设望山见水、宜居活力、多彩魅力的精美秀丽城区。生态网络系统完善、健康稳定、生境丰富，城区公园总量充沛、布局均衡、特色多元、绿道成网，园林风貌呈现山水有文化、廊道有风景、街巷有品位、公园有活力、庭院有花香的特征。

至 2035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由现状 31.49% 提高到 33%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由现状 24.16 平方米提高到 26 平方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由现状 99.32% 提高到 100%。

——成为通山、连水、林廊编织的森林之城

——成为普惠、活力、多元共享的公园之城

——成为文化、魅力、多彩秀美的花园之城

第三节 空间布局

第 9 条 构建“山环水绕、绿轴穿城、绿链串园”的绿色空间结构

坚持以绿色生态、高端发展为导向，构建“一山一河，一轴两心，一链三环多园”绿色空间结构，对石景山区内山体、森林、河流、绿地等生态要素进行整合，形成“山环水绕，绿轴穿城，绿链串园”的绿色空间格局。助力石景山区建设“国家级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绿色低碳的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山水文化融合的生态宜居示范区”，建设首都绿色西大门。

一山：西山生态文化核心区

严控西山区域尤其是浅山区的开发规模与强度，加强生态修复，推进山体林地抚育更新，建立稳定、高质、健康、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营造葱郁多彩的森林景观，构建石景山绿色背景和生态屏障。

一河：永定河滨水生态画廊

依托区域水系格局，强化滨水绿带建设，形成蓝绿交织的生态景观廊道。重点加强永定河沿线生态修复，构建以麻峪湿地公园、莲石湖公园、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等为主的永定河滨水绿廊，形成水绿相生、城景渗透的滨水开放空间，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生态活力滨水地区。

一轴：西长安街绿轴（石景山路）

突出长安街及其延长线自然大气、整齐有序的景观特

质，整合沿线大尺度绿色开敞空间，塑造通往自然的轴线。沿线构建东部城市公园群和西部首钢工业遗址公园群的两大公园集群。

其中，东部通过整合北京国际雕塑公园、石景山游乐园、松林公园、旺景公园、老山城市休闲公园等绿地资源，构建绿色活力的城市公园群；西部通过整合首钢后工业景观休闲带、群明湖等绿地资源，构建享誉国际的首钢工业遗址公园群。

一链：环城绿链

统筹区域绿道、城市慢行系统、旅游步道和健身步道建设，以绿道、林荫路等线性空间整合串联城市滨水开放空间、各类公园绿地，结合标识标牌等设施完善，提升配套服务水平，满足市民游客出行体验，打造贯穿山、水、城的环城绿链，构筑城市绿道品牌。

三环：西部山水风景环、中部宜居宜业环、东部城市梦想环

结合东、中、西部城市功能和发展诉求，东部地区突出大尺度绿地空间融合特色，构建城市梦想环，形成面向中心城区的结构性公园集群门户；中部地区结合三大产业园等的城市更新与空间织补，整合首钢工业遗址公园群、中关村科技园绿地、金顶山公园等，形成宜居宜业环，助力城市转型提质；西部地区依托沟渠水系、西山步道等，整合八大处公园、法海寺森林公园等休闲游憩资源，形成山水风景环，彰显山水人文特色。

多园：多个公园、口袋公园节点

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提升存量绿地品质，优化公园绿地布局，构建一批高品质、特色鲜明的公园绿地，形成自然公园、生态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等总量充足、种类齐全、分布合理、级配均衡的公园体系。

第二章 山水融城，营造精彩森林之城

坚持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规划生态空间与城市空间，严守生态底线，加强生态管控，保障生态安全。加强生态环境修复，整合生态基础设施，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完善山水城市格局，加强森林城市建设，全面提升环境品质，构建山区林茂水清、平原蓝绿交织、城市鸟语花香的森林城市景象，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第一节 山城共融，营造绿色生态屏障

第 10 条 筑牢生态底线，加强全域生态管控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西山国家森林公园、永定河沿线生态绿地等，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管理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细化生态控制线。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山水林田湖草等重要生态资源实行严格的生态保护，严禁任何与生态保育功能相冲突的开发建设行为，加强灌木林地抚育提升，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第 11 条 山区抚育提升，强化生态保育

强化山区底线管控和保护保育，做好特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利用工作，增强生物多样性，构建生态系统质量的高值区。重点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提升林分质量，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建立稳定、高质、健康的森林

生态系统，形成碳库，营造葱郁多彩的森林景观，构建石景山区强健的绿色生态屏障。

第 12 条 浅山区严控建设，促进生态修复

浅山区应严控开发规模与建设强度，通过建设管控和整治腾退，有效提高林地规模与质量。对生态系统受损、退化及破坏的区域，强化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并推进重点地区的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 13 条 平原区优化提级，完善生态网络

平原地区重点完善生态网络建设，构建系统稳定、物种多样的森林生态系统，重点在生态廊道交汇及重要生态节点富集的区域，优化生态空间，构建城区外围的绿色生态屏障；加强西绿东引、北绿南渗，强化滨水绿廊、道路绿廊等线性绿色空间建设，将森林引入城市，构建城区内部类型丰富、生境多元的城市森林体系。

第二节 连廊织网，构筑城市生态网络

第 14 条 打通断点，构建自由迁徙的生物廊道

山区重点对山林廊道和河谷廊道开展保护、修复和建设。平原区以河流廊道、道路廊道、林地斑块等为依托建设生态廊道，统筹考虑现状实际，加强内外廊道连通，打通廊道断点。其中一级生物廊道重点加强西山和永定河的生态链接，建议廊道宽度不小于 100m，满足城市鸟种、边缘鸟种，无脊椎动物，鱼类，小型哺乳动物及爬行动物的栖息需求；二级生物廊道重点推动石景山路、阜石路等廊道建设，建议宽度不小于 50m，满足边缘鸟种，无脊椎

动物小型哺乳动物及爬行动物的栖息需求；三级生物廊道重点推动五里坨地区沟渠水系绿廊建设连通，建议宽度不小于 12m，满足边缘鸟种，无脊椎动物，鱼类及小型哺乳动物的栖息需求。

第 15 条 水城共融，形成面河发展的滨水廊道

河流生态绿廊是林、水、草、湿等多元生态要素复合的蓝绿空间，为城市动物迁徙、觅食提供了重要的生态场所。依托永定河、永定河引水渠及境内“七沟八渠”的水系格局，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基础上，强化滨水绿带建设，结合城市功能、文化资源等，塑造水绿相生、城水相融的活力滨水开放空间。重点加强永定河、永定河引水渠及五里坨片区沟汊密集的隆恩寺沟、潭峪沟、黑石头沟、石府沟、高井沟等滨水绿廊的生态治理与修复。

其中，永定河两侧绿色空间宽度应各不小于 100 米，永定河引水渠两侧绿色空间宽度应各不小于 50 米，隆恩寺沟、潭峪沟等沟渠两侧绿色空间宽度应各不小于 12 米，统筹考虑现状实际，综合形成链通山水与城市、维护区域水安全与水生态的河流廊道系统。

加强水系保护和控制，进行河道岸线生态修复，恢复水系的雨水调蓄、生物栖息、水质净化等功能，对受损本底进行生态修复与改善，保护与修复生物栖息地，丰富生物群落多样性，综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河湖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高水系连通性，充分利用城市再生水、雨水等再生水资源对河道进行生态补给，维持河道水质、防止富营养化，加强生态清洁小流

域建设，实现 100%生态清洁小流域目标。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与建设，持续推进麻峪湿地、南大荒湿地等湿地建设，逐步恢复河滨带自然生态系统，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 16 条 通风延气，打造改善城市微气候的通风廊道

加强通风廊道沿线建设管控，增加具有一定连通性和开阔度的生态绿地布局，形成一级引风、二级导风的城市通风廊道系统，提升城区整体空气流动，缓解热岛效应，改善微气候循环，并对促进污染物扩散、稀释病毒、改善公共卫生环境起到辅助作用。到 2035 年形成永定河、西五环 2 条宽度 500 米以上的一级通风廊道，石景山路、阜石路及莲石路 3 条宽度 100 米以上的二级通风廊道。

第 17 条 厚绿浓荫，搭建经纬城市森林骨架

加强林荫路建设，缓解热岛效应、吸附有害物质、隔音降噪，打造舒适的林荫通行空间，搭建城市森林骨架。原则上高速公路、快速路两侧绿色空间各 100 米，一级公路两侧绿色空间各 50 米，二级公路两侧绿色空间各 30 米。

对西五环路、莲石路及阜石路 3 条快速路，通过两侧补绿、中央延绿和桥下添绿，打造多维绿景路，大幅度优化城区大型灰色交通设施的绿化界面。对八角西街、古城南路等十余条主干道、二十余条次干道的道路绿化进行提升，通过路中补绿、路侧连绿和沿路添彩，打造林荫风景路，全面提升城市高品质街景。对城市热点区域的街巷空间精准识别，依托居住、商业、地铁公交站点分布，打造

多条漫步多彩街,形成安全舒适、顺畅便捷的通勤生活路,满足上班、下学、逛街的多元幸福生活需求。

第三节 保护提升,全面提高森林质量

第 18 条 保护林地,制定分级保护措施

严格用途管制,保护生态公益林地,减少或避免生态公益林地被征占用。实现林地分级管理,规范林地保护,坚持全面保护与重点突出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生态脆弱性、生态区位重要性以及林地生产力等指标,对林地划分为Ⅱ级、Ⅲ级和Ⅳ级 3 个保护等级进行管理。

Ⅱ级保护林地是予以保护和限制经营利用的重要生态调节功能区,以生态修复、生态治理、构建生态屏障及保护重要森林风景资源为主要目的。主要包括西山林场、北部山区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林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永定河沿线林地。Ⅱ级保护林地实施局部封禁管护,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禁止开发建设,不得以其他方式改变林地用途,除国家级和省级的重大基础设施或者是重大民生建设项目占用外,严格限制建设工程占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鼓励和引导森林健康经营,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和森林游憩等。

Ⅲ级保护林地是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保障主要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重要区域。主要包括除Ⅱ级保护林地以外的地方公益林、平原生态林等,含北部西山林场范围外浅山区、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老山城市休闲公园、衙门口城市森林公园等区域。Ⅲ级保护林地严格控制占用林地。

优先保障符合相关规划的生态建设项目、公共基础设施，生态旅游、低能耗和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勘察采矿、风电、光伏等限制类项目占用林地。对生态功能低下的低质低效林，可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在不破坏森林植被和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可以利用公益林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和森林旅游。

Ⅳ级保护林地是需要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包括未纳入上述Ⅱ、Ⅲ级保护范围的各类林地。包括城区公园及公共绿地及单位、社区附属绿地中达到林地标准的绿地，除Ⅱ、Ⅲ级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林地。Ⅳ级保护林地原则上尽量不占或少占林地。需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可采取集约经营、定向培育等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

第 19 条 林园一体，高品建设城市森林

依托永定河与长安绿轴森林景观资源，建设大面积的近自然森林，增加市民休闲游憩空间，提升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发挥森林生态功能，优化区域生态格局，提高人居环境质量。通过新建和优化提升结合的方式，打造衙门口、老山、红光山-四平山、金顶山四大城市森林，形成北京西部城区大型连片的绿色空间。在四大城市森林中，分别保留一定面积的森林保育区，采取近自然林的设计，模仿北京乡土森林群落结构，采用森林经营，提高植物多样性，维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规划四大城市森林总体树冠覆盖率不低于 65%，各森林中森林保育区的营造面积不低于 35%，增加景观自然度，降低管护成本，打造生态、

景观、游憩于一体的多功能生态系统空间。

第 20 条 山水绿链，强化引绿入城

因地制宜推动新造林地与原有绿地连通成片，新增一定规模、近自然的城市片林，构建大尺度城市绿色空间；依托生态廊道、绿道、健身步道、旅游步道等线性空间整合串联，引山水入城，促森林环城，打造链通山、水、城的山水绿链，形成城市中感知自然的连续生态空间，主要包括西部环山绿链、中部环城绿链和东部环城绿链。

西部环山绿链依托京西古道、西山国家登山步道等建设，串联西山生态文化景区、八大处公园、法海寺森林公园、红光山-四平山城市森林、模式口民俗文化景区等生态人文资源，形成彰显“一半山水、一半城”，以生态保护和文化旅游为特色的高品质浅山绿链。

中部环城绿链串联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苹果园交通枢纽、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等城市高端绿色发展的关键地区。环城绿链包括首钢工业遗址公园、金顶山公园、永引渠绿廊等一系列助推城市转型发展、复兴城市生态品质的魅力精品公园，依托区级绿道、永引渠滨水绿道建设，形成彰显时代风采、展现多元活力的重要生态绿链。

东部环城绿链毗邻长安街，绿色空间数量集中、规模较大，包括老山城市休闲公园、八宝山绿地、北京国际雕塑公园、莲石路防护绿地、松林公园、石景山游乐园等。依托市、区级绿道建设，森林优化提级，打造具有首都典范的生态公园廊，构建大尺度、近自然城市森林片区，形成城市鸟语花香、人民乐享森林的宜居景象，提高人民群

众森林获得感。

第三章 提质升级，构建精品公园之城

本规划面向石景山园林绿化发展阶段，强调通过改造提升、整合提级、规划新建等多措并举的方式，建立品牌引领、类型丰富、层级合理、布局均衡的公园游憩网络，通过分类建设指引细化，植入多元公园游憩活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构建精品公园之城。

第一节 精准增绿，塑造普惠共享的公园绿地布局

第 21 条 更新增补，持续提升公园绿地总量

以存量更新为导向，以街道为基本单元，结合街区控规编制，通过非首都功能疏解、留白增绿、城市更新等方式，持续推进规划建绿、更新补绿，重点推进城市公园绿地总量较少、布局待优化的街道进行合理增补，承担周边居民日常游憩活动。至 2035 年，全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26 平方米/人。

第 22 条 挖潜增园，补齐公园绿地服务短板

根据现状公园绿地空间分布特点，优先推动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盲区内的空间挖潜、公园增补，结合街区控规编制，重点针对各街区中的盲区进行精准增绿。至 2035 年，全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100%。

第 23 条 见缝插绿，推进近邻小微绿地建设

综合评估公园可达性，利用边角地、城市小微空间、城市灰空间等，采用见缝插绿等方式，推进代征绿地、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建设，作为公园绿地服务功能的重要补

充，满足百姓近邻服务需求。

第二节 精细营园，定制系统完善的城乡公园体系

第 24 条 合理配置，建立级配均衡的城乡公园体系

统筹全区自然生态和历史人文资源，协调保护与利用的关系，落实全市“自然公园—城乡公园—城市绿道”的三大公园游憩体系，结合石景山区实际情况，定制石景山区公园体系。全区自然公园为西山国家森林公园（石景山片区）；城乡公园系统包含城市公园和生态公园两个子系统，其中城市公园包含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 4 类，生态公园包含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和滨河森林公园 4 类。

分级分类推动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的均衡布局，根据不同等级、类别公园的服务能力，按照综合公园服务半径 1500 米、社区公园服务半径 500 米、游园服务半径 300 米进行布局优化，重点通过提质改造、功能升级、规划新建等方式，提高公园服务能级，分级分类优化各类公园空间布局，提升公园分布均好性。

第 25 条 区域统筹，构建独具特色的自然公园

西山国家森林公园（石景山片区）借助临近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挖掘区域自然资源、风景资源、文化资源，保护现有森林景观资源，优化提升森林生态质量，营造丰富多彩的自然风景风貌；强化西山国家森林公园一体化建设，协同联动海淀区、门头沟区，完善交通、设施系统，提供亲近自然、寄情山水的多样体验；强化分区差异，石

景山借助后冬奥时代的发展优势，发展运动、健康、时尚的新特色，科学合理地植入自然休闲与山地运动功能，构建独具特色、丰富多样的西山国家森林公园(石景山片区)。

第 26 条 特色引领，营建山清水秀的生态公园

依托石景山山水资源优势，构建“两带三园”的生态公园空间布局，塑造感知山水、人文自然的生态公园。其中，两带为西山浅山生态公园带和永定河生态公园带，三园为分布于城市中的三山公园、金顶山休闲公园、五环枫林公园。

西山浅山生态公园带。持续推进浅山区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强化分区分类生态治理，构筑京西绿色生态屏障；依托西山古道文化线等，统筹一体、系统连接、强化整合，形成八大处公园、法海寺森林公园等 3 个生态公园，构建集自然体验、人文兴盛、风景优美、森林运动等功能的西山浅山生态公园带，成为首都多元文化展示、生态价值转化、时代特征融入的风景胜地。

永定河生态公园带。推进永定河沿线河流生态修复，提升沿线生态品质；依托治水文化的资源优势，挖掘水利遗址文化价值，传承历史古河道文化特色，融入丰沙铁路文化、冬奥冰雪文化等，营造蓝绿交织的生态风景画廊；充分发挥冬奥冰雪文化品牌优势，植入运动、冰雪的创意文化 IP 和体验空间，打造享誉世界、国内知名的首都绿色地标。

三山公园整合现状老山城市休闲公园、八宝山绿地等，老山片区融合冰雪体育中心、自行车馆、击剑运动管理中

心等体育功能，发展山地越野、趣味骑行、拓展训练等运动功能，打造城市中公益开放的山地运动休闲公园。金顶山休闲公园结合山体生态修复，营造生态、活力的山林休闲空间；依托现有山体道路建设城市绿道，实现绿道慢行的南北串联；依托山体地形，营造最佳的瞰城节点；融合南部金顶山公园（建设用地内）一体化构建山、水、城相融的城市山水绿心，成为苹果园地区的绿色地标。五环枫林公园结合西五环北部现状绿色空间改造，植入风景休闲、郊野露营等功能，协同海淀区共同构建展现植物风景、融入多元休闲功能的多彩风景公园。

第 27 条 精品塑造，树立品牌魅力的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的规划建设是城市园林绿化发展水平的体现，是展示城市历史文化底蕴和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窗口。充分结合石景山现代城市服务风貌区、新首钢历史风貌区、现代高新产业风貌区、山前风貌协调区四大城市特色风貌区，依托现有特色资源，强化一区一品，建设首钢工业遗址公园、净德寺文化遗址公园、模式口上院公园等多个专类公园，树立专类公园的精品品牌。

第 28 条 城园互动，构建创意活力的综合公园

融合城市功能、协同百姓需求，构建功能完善、设施齐全、内容丰富、场景多元的城市综合公园。通过改造提升、整合提级、规划新建等方式增强现状公园服务品质与能级。至 2035 年，全区规划综合公园单个面积不少于 10 公顷，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达 0.13 个。

强化综合公园的设计指引、建设把控和运营管理。合

理补充和建设亲子游乐、运动健身、文化艺术、科普展览等多元功能场地；增补和配置驿站服务、休息游憩、构筑小品等服务设施；优化和营造丰富的植物群落，提升公园植物风景特色，构建集合生态、艺术、文化、运动、科技、游乐、休闲等为一体的城市绿色活力中心。

第 29 条 提升品质，建设全龄友好的社区公园

结合百姓近邻生活与游憩需求，构建“五廊多点”的社区公园布局，形成人本服务、全龄友好的高品质社区公园。规划单个社区公园规模不少于 1 公顷，推动社区公园廊建设，带状宽度不少于 30 米。

强化社区公园设计指引，综合考虑日常运动健身、文化休闲、老人和儿童的活动需求，合理补充和建设亲子游乐、运动健身等全龄活动功能场地；完善无人售卖、亭廊小品、标识标牌等设施配置；优化和营造精致的植物群落，提升社区公园风景观赏性。

第 30 条 强化功能，营造舒适宜人的游园

围绕居住片区，结合路边、沟渠畔、铁路侧、小区旁等空间，构建“一网多点”的游园布局，形成尺度适宜、利用率高的游园。重点推动沟渠畔、道路边、铁路侧的绿地建设与改造，形成便捷宜人、出门进园的游园网络。规划游园宽度不小于 12 米，单个规模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加强游园设计指引，强化与周边城市空间、功能的有机融合，提供散步、小憩、锻炼、日常交往的功能场所；营造开放、可达、人性的入口空间，加强便捷舒适入园；结合植物配置，丰富城市景观，优化环境品质，扮靓城市

街景。

第 31 条 绿艺结合，打造多彩小巧的口袋公园

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灰空间等，结合河渠街角、公共设施、商业建筑、路口路侧等空间，采用针灸式微更新的方式，通过共治、共建、共享的建设方式，推进口袋公园建设，营造人性化的多样空间场所，提供短暂休憩、亲子活动等功能。按照居住用地规模 3-5 个/平方公里进行配置，单个规模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第三节 精彩漫步，构建融城连园的城市山水绿道

第 32 条 上山达水，搭建复合立体的绿道网络

结合北京市绿道总体布局，整合石景山绿地、河流沟渠、历史文化等资源，依托全区道路、铁路、河流、沟渠等廊道空间，构建三级绿道网络。其中，市级绿道包括长安街绿道、西山绿道（主线）、永定河引水渠绿道等，长度不少于 17.5 公里；区级绿道为首钢工业遗址绿道、阜石路绿道、西山国家登山步道、金顶山浅山休闲绿道等，长度不少于 70.5 公里；社区级绿道为连接市级、区级绿道，依托道路绿带、沟渠绿带等形成的慢行系统，连接城乡居民点与其周边绿色开敞空间，局部形成微循环，方便社区居民就近使用。至 2035 年，全区市、区级绿道长度不少于 88 公里。

第 33 条 品牌先行，构建匠心独运的精品绿道

结合石景山山水文化独具魅力、历史文化悠久灿烂、工业文化璀璨辉煌、冰雪文化蓬勃发展、创意文化活力迸

发的城市特点，强化绿道品牌塑造，优先推动品牌绿道建设，构建匠心独运的 5 大品牌绿道，形成西山之链、冰雪之链、梦想之链、首钢之链、创享之链。

第 34 条 便捷舒适，营造多样的通勤生活绿道

结合轨道站点、公交站点、热力地区等，识别区域道路交通使用率较高的活力地区，根据周边商业、居住、办公等用地类型，推动社区绿道建设，通过城市街道空间更新、释放路侧建筑退线空间等方式，统筹一体化对慢行空间、公共空间等进行增补提质，塑造生活休闲、魅力时尚的漫步活力街，营造便捷舒适、多彩魅力的通勤生活绿道。其中，商业型社区绿道重点通过商业外摆、特色场所的营建，塑造活力趣味的时尚空间；社区型社区绿道重点通过休闲步道、街旁公园的营建，塑造舒适休闲的小微公园；办公型社区绿道重点通过街角花园、开放广场等营建，塑造公共开放的休闲空间。

第四章 复合添彩，构建精美山水之城

石景山区历史文化遗产是京西历史文化的璀璨明珠，其中以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为代表的自然山水园林文化，以长安绿轴为代表的绿色人文园林文化，以首钢园、现代高新产业等重点片区为代表的魅力现代园林文化，充分体现了首都“园林文化”的内涵。应传承历史文脉，创新时代特色，把石景山区建设成为具有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文化典范地区，构建精美山水之城。

第一节 山水融城，构建青山绿水的西山永定河文化带

第 35 条 整体构建山水融城的西山永定河文化带

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石景山段是西山永定河山水文化精髓荟萃地，是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和城市发展交相辉映典范区。加强对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整体保护利用，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延续悠久历史文脉，构建整体保护体系，形成类型多样、分级明确、特色鲜明、文蕴深厚的展示空间。依托永定河古河道、京西古商道及西山古香道的三线文化景观再现，串联周边绿地资源，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与绿地风景特质相融合，自然山水格局与现代城市景观相辉映的山水融城风貌。

第 36 条 强化北段山水相依的自然山水风貌

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北段主要是指从西山至五里坨地区的段落。优化自然格局，以西山为源、多沟为脉、永定河为汇，强化依山傍水、错落起伏的整体空间特色，突出西山画屏苍翠秀美，多沟绿廊自然朴野，永定河段岛链成群的风貌特征，实现从望山见水到山水相连的美好愿景。

保护与提升西山山地风景资源，加强山体周边建筑高度管控，实施森林健康经营和抚育工程，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生态多样性，构建都市自然风景山脊线。打造春花秋叶、层林浸染的山体景观，重点推动天泰山景区建设与法海寺森林公园改造提升，结合八大处公园，依托西山古香道等登山路径，开展郊野休闲、康体健身、登高揽胜等游憩活动，满足市民多层次、多元化的休闲娱乐需求。

保护浅山区与近山区的生态连续性，依托隆恩寺沟、潭峪沟、黑石头沟、石府沟等沟渠水系，构建连续的滨水绿廊，蓄滞山体径流，提升生态功能。串联沿线丰富的森林、湿地、文化、休闲等绿色节点，形成链通山水的生态骨架。重点构建骆驼山视廊，麻峪湿地-四平山-红光山视廊，滨河公园-麻峪湿地-石景山视廊等，引山水入城，打造城绿融合的生态文化风貌区。商业办公类滨水空间应强化滨水空间与公共活动的联系，结合建筑、景观进行一体化设计，塑造活力联动的滨水商业界面。居住社区类滨水空间强化驳岸的自然化率提升，与区域整体绿色生态的风貌协同。

深度挖掘永定河沿岸历史文化资源，探寻古水利工程“戾陵堰”、车厢渠、金口等遗址。强化沿岸生态景观修复，建设生态景观步道，串联古渡口、古村落、湿地公园等，展现古河道文化，突出历史古朴、时代遗韵的滨水风貌。依托北侧门城湖水利风景区大开大合的滨水风光，南侧高井沟入河口树岛林立、草甸丛生的湿地特色，加强蓝绿空间融合，进一步提升滨水生态景观。优化提升滨水森林的生态涵养功能，种植多层次的净水植物群落，提升湿

地的自净能力,丰富生物多样性。沿永定河沿线建设绿道,串联麻峪湿地公园等重要景观节点,设置休闲步道和骑行道,以滨水游憩为主要特色,展现永定河沿线优美灵动、活力四射的滨水风光。结合季节性水位变化,设置探索自然的低干扰栈道,增强动植物科普,加强自然教育功能。

第 37 条 打造中段水城相融的工业遗址风貌

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中段主要是指从石景山公园到京昆线的首钢园段落。首钢园依托冬奥会和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的重大历史机遇,将冬奥带来的文化活力、首钢释放的工业遗产价值与老工业区有机更新、高端绿色发展紧密融合,打造“国家级文化引领转型发展示范区”。融合首钢园原真性的工业风貌特征,永定河滨水绿廊构建疏朗大气、沉稳壮阔、绿色生态的风貌特征,彰显工业建筑的构图、力量之美,减少对工业建筑过度遮挡。利用冬奥文化品牌,重点打造冬奥公园,营造浓厚冬奥氛围,建设奥运文化新高地,结合绿色空间培育品牌化的冰雪体育产业和群众体育活动,通过冬奥之环、冰雪森林、冰川广场、企鹅绿谷等标志性节点,强化冰雪形象要素展示,链通首钢园内部开放空间。加强对莲石湖滨水绿地的生态修复,打造以绿为体、蓝绿交织、景观多样的绿色生态空间,焕发百年首钢的深厚底蕴,呈现森林湿地与工业遗存相互融合、交相辉映的独特魅力。

第 38 条 营建南段蓝绿交织的森林湿地风貌

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南段主要是指从京昆线至区界的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段。强化森林湿地风貌,营建大尺度

绿色空间。持续提升滨河水生态环境，建设功能景观并重的南大荒湿地公园，通过水系提升、流动、跌落等设计手段，增强曝氧与生态循环作用。结合湿地栈道、生态展示、自然科普等功能，打造永定河生态治水的示范区、林水相融的景观带、人水和谐的休闲园、流域文化的展示廊。提升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的森林环境品质，通过林分改造、林相更新等措施营建健康稳定的植被群落，加强河床、堤岸、滩地、护岸的系统生态修复，因地制宜增加海绵生态设施，营建微循环小气候，构建丰富的生境类型，提升生物多样性。依托冬奥公园京西大本营的运动主题特色，优化健康绿道的系统建设，构建穿林近湿的慢行系统，让游客深度感知蓝绿交织的森林湿地风景。

第二节 大气有序，构建通往自然的长安绿轴

第 39 条 构建自然大气、疏朗有序的风景长廊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是北京东西轴线，西与西山定都阁、东与通州大运河遥相呼应，是首都重点发展轴带，整体塑造开放宜人、全民共享、生态绿色的园林景观风貌，展现新时代首都和谐宜居环境的独特风采。长安绿轴重点整合空间资源，为城市未来发展提供空间，承接综合服务、休闲活动、行政办公及国家纪念等功能，塑造礼仪之轴、复兴之轴和绿色之轴。

长安绿轴作为长安街西延绿链，贯穿石景山全区，轴线两侧绿色优势明显。作为长安街及其延长线的风貌协调区，应逐渐向为人民生活服务的公共空间转变，营造丰富的园林文化活动场所，突出自然大气、疏朗有序的风貌特

质。整合沿线北京国际雕塑公园、石景山游乐园、松林公园、新安城市记忆公园、旺景公园、老山城市休闲公园及永定河区域绿地资源，形成大尺度标志性绿色空间。

加强西绿东引，依托永定河、西山、长安绿轴等载体，与门头沟区共筑京西生态屏障，共建城市通风廊道，共享永定河生态走廊，共同营造具有震撼力的首都西大门森林，充分发挥生态、文化与游憩功能，塑造通往自然的轴线。

第 40 条 营造整体统一、韵律变化的分段特征

长安绿轴两侧绿带宽度宜不小于 30 米，应延续长安街礼仪性道路绿化特色，注重植物景观的整体性和连续性，营造整体大气统一、分段节奏变化、节点精致点缀的绿化效果。依托绿轴两侧用地类型、绿地格局的差异，自东向西将其分成厚绿公园段、活力宜居段和魅力首钢段 3 段进行打造。

厚绿公园段为玉泉路至老山东小街的绿轴空间，临轴两侧绿蕴深厚、绿地富集，包括北京国际雕塑公园、老山城市休闲公园、旺景公园等组成的东部城市公园群。作为长安绿轴的东侧门户段，应营造厚绿浓荫、疏朗大气、开合有序的风貌特征。对绿轴两侧 30-50 米范围内绿带进行改造，适度减少八宝山、老山地区临轴界面油松、桧柏等常绿树应用，加大树形挺拔、开花色叶落叶树及开花灌木、乡土地被的应用，改善城市环境氛围。打通绿轴与北京国际雕塑公园、西长安街文化艺术公园等绿色空间的视线互动、功能互融，形成开放共享、整体融合、景深悠远的绿轴空间。加强重点景观路口空间进行改造，形成标志性景

观节点，构建城市靓丽街景，优化绿轴纵向景观。

活力宜居段为老山东小街至古城大街的绿轴空间，两侧城市功能以居住为主导，配套商业、商务、医疗、体育等。依托石景山游乐园、银河综合商务区、京西商务中心、石景山万达、石景山体育场等城市绿地与功能区的活力氛围，整体塑造简洁大方、开敞通透、精致秀美的风貌特征。重点对城市公共空间前的临轴绿地一体化设计，通过改造植物景观层次，完善休闲游憩设施，点睛文化艺术小品等，全面提升绿轴两侧的环境品质和城市品位，形成开放共享、活力艺术的绿地空间。对居住区前的临轴绿地进行品质提升，优化分散植物群落、丰富立体植物层次、补植林下裸土地被、增补游憩服务设施，住区一侧适度加强背景林营造，保障一定私密度，增加绿地开口，方便居民便捷归家。对八角游乐园、古城等地铁站口的环境品质进行提升，打通植被断点，增强林荫界面，优化步行体验，保障绿轴空间的品质性和连续性。

魅力首钢段为古城大街至新首钢大桥的绿轴线空间，依托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建设，不断加强长安绿轴两侧功能环境提升，构建首钢风韵、现代时尚、活力艺术的风貌特征。做好工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再利用，结合首钢北区、南区的规划绿地空间，延续百年工业的文化脉络，融合大开大合的绿色空间，植入多元创新的文化产业，注入丰富精彩的游憩功能，实现文化复兴、生态复兴、产业复兴和活力复兴，打造新时代首都复兴新地标，构建享誉国际的首钢工业遗址公园群，包括首钢遗址公园、冬奥公园、新安城市记忆公园等。临轴两侧的带状游园，结合城

市功能，打造主题多元的精致景园，包括七色园、复兴花园、城市织补广场等，塑造开放通透的空间形态，预留透景望园的视线通廊，融合疏朗大气的环境风貌，点靓绿轴漫步的景观品质。

第三节 缤纷多彩，构建开放共享的花园城市

第 41 条 打造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示范

落实全市“一屏五带、两轴三环、九楔十五片”花园城市市域空间格局，围绕人、城、产、绿融合发展模式，重点聚焦主要商圈、主要道路及人群活动密集地区，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房、商业设施、文化设施以及其他重要的城市更新片区，建设花园住区、花园街道、花园乡村、花园场站、花园公服、花园商圈、花园办公、花园工厂等八大类花园场景，形成开放共享、活力斑斓的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示范。

第 42 条 构建时尚魅力的花园工业遗址区

新首钢围绕“传统工业绿色转型升级示范区、京西高端产业创新高地、后工业文化体育创意基地”的定位，整体打造山水交映、新旧交织、工业文化氛围浓厚的城市风貌区，形成首都特色花园名片。

新首钢北区以山水文化休闲、冬奥文化展示、工业遗产活化、服务配套创新等功能为主。其中，石景山永定河文化景观片区，以自然山水为主要风貌，利用石景山公园和永定河滨水空间的互动，以绿色空间为载体，释放滨水活力。以秀池、群明湖为主体的冬奥广场片区，延续原有

场地肌理，将既有工业构筑物作为视觉焦点，融合现代时尚的冬奥主题元素与功能，形成冬奥魅力与工业遗风交相辉映的公共开放空间。以高炉、冷却塔、泵房等工业遗址为核心的工业遗址公园片区，延续原有工业空间脉络，结合绿地空间进行工业遗存改造与展示，通过植入极限运动、科技智能、服贸会展等功能，展现极具工业美感的空间序列，塑造融合历史、文化、艺术与现实的首钢工业遗址公园形象。东部城市织补创新工场和公共服务配套片区，结合地铁站点，通过工业元素和风貌的提炼再演绎，形成别具一格的城市综合体风貌区。

新首钢南区以前沿科技引领、国际交流展示、后工业城市活力带动等为主要功能。利用片区国际化的商务办公环境、文化创意体验和时尚活力氛围，依托中央铁轨线、老丰沙线、管廊等线性工业遗产的改造与利用，打造融合自然生态、城市休闲、文化活动、精品消费等多元功能的永定河生态带和后工业景观休闲带，形成文绿结合的高品质绿色空间。其中，永定河生态带主要包括首钢永定河滨河公园、白庙料场公园等，依托遥望西山与石景山的景观优势，以后工业湿地为概念，强调工业遗迹与自然湿地的结合，形成天山共色的优美景观。后工业景观休闲带主要包括长安街西延线绿地、煤气柜公园、首钢成就公园等，强化场地工业遗址的活化利用，塑造后工业景观特色和城市活力，利用景观与城市休闲活动融合，形成旷远、疏朗的工业景观风貌。

第 43 条 打造开放共享的花园园区

高标准推进银行保险产业园暨中电科智能科技园等商务园区、科技园区绿化建设，园区的公园绿地、附属绿地应实现开放共享。鼓励园区结合公园绿地、企业以及公共服务设施附属绿地，注入户外活力交流功能，为企业员工提供多样化的活动、健身、运动和交流空间，可在公园绿地建设中预留活动空间、展示体验空间，按需配置休闲活动设施，便于园区企业举办如团队建设、路演、户外展示等活动，打造精致的园区花园，鼓励企业实施立体绿化、花景布置等花园式建设，提升园区绿化覆盖率，推进立体绿化、屋顶花园、花景林荫道以及林荫停车场建设，提升园区绿化感知度，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第 44 条 营建活力多彩的花园街区

针对商业办公功能为主的城市活力中心及富有历史文化与滨水特色的地区和街坊，如京西商务中心、银河综合商务区、郎园 PARK 等，充分考虑行人、居民、上班族、游客等多元人群的服务需求，在满足绿色适宜的无障碍通行环境基础上，为居民和上班族提供休闲交往的活动空间，为游客提供娱乐探索的多元体验。引导沿街商业、文化、体育等设施的附属绿地改造提升、开放共享，融入休闲游憩、商业消费与文化创意功能，按需定制美观舒适、人性化的街道设施小品，体现街区文化特色，丰富街区活动场景，点靓街道景观品质，打造可漫步、可阅读、有活力、有发现的街区环境。

第 45 条 塑造人文智慧的花园校区

在充分考虑在校学生与教职员工的教學、科普、活動與休閒需求的基础上，鼓勵高校校區結合綠色校園創建，逐步推進開放式校區建設，將參觀遊覽人群的文化展示、休閒游憩需求綜合納入考慮。外開外融，開展沿街附屬綠地開放化改造，通過校園圍牆退界的方式，推動附屬綠地與沿街公園綠地、道路綠化一體化設計與建設，強化校園綠地與森林、濕地、城市公共空間等外圍優質綠色空間的融合。內增內優，綜合提升校區綠化覆蓋水平，優化綠色空間營造，加強科普教育功能融合與互動，在廣場、草坪等開放空間設置亭、廊等休閒設施，提供日常社交與休閒游憩的必要場所。

第 46 条 建设舒适宜人的花园社区

持續推進老旧小区環境更新改造，提升代征綠地建設品質，通過共建、共管、共治營造綠色休閒空間，鼓勵通過多途徑開展集中綠地公園化改造，使綠地可進入、可停留。探索居住區附屬綠地與周邊環境的融合，開牆透綠，提升居住區周邊的景觀感受，建設人居環境優美的居住社區。加強新建居住區綠地審批管理，鼓勵社區內規劃新建的公共服務設施與居住區遊園結合布局，鼓勵配置多樣化的休閒游憩和健身活動功能，滿足全齡活動需求。

第五章 专项规划引导

第一节 生物多样性规划

第 47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尊重自然，维护生态平衡。优先保护石景山自然景观资源，尊重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重要的生态系统、环境敏感区域、珍稀、濒危物种实行重点保护，提升生物多样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的广泛参与，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学研究，强化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48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措施

加强城市自然带建设，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精准提升山区森林质量，构建与原有植被自然衔接、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浅山区生态林断带修复，筑牢生态涵养区生态屏障；注重乡土树种、食源植物和蜜源植物配置，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营造；通过促进城市“再野化”，探索荒野式管理模式，打造中心城区生物友好空间；通过绿廊、水系、通风廊道、道路廊道等线性廊道，串联山地、森林、湿地、河流等重要的生态空间和城市公园绿地等生态斑块，构建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生态廊道网络。

加强野生动植物的疫源疫病监测与救护。根据园内树种、虫害情况适时增加药物喷洒频次、扩大喷洒范围，加强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强化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科学合理

设置留鸟等野生动物观察点、巡查路线和监测样地，加强对重要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地和鸟类主要繁殖地、停歇地、迁徙走廊带及相关环节的疫情监测并做好报送工作。提高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升野生动植物救护收容能力。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建设和执法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完善地方立法；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引入生态补偿机制，确保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能落实到生物多样性保护实体。结合实际，以野生植物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为重点，结合加强生物多样性安全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开展多项专项执法行动和重点巡查工作，杜绝有关野生动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共同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普宣教工作。积极开展“世界湿地日”、“北京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湿地保护法》等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引导社会各方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呼吁广大市民参与到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当中，在全区营造多方参与、全民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良好的社会氛围。

第二节 植物种植规划

第 49 条 植物规划原则

植物选择应结合石景山地区的气候环境，尊重本地地带性植物类型所展示的自然规律，以适地适树为核心，综合考虑植物群落、生态园林及植物美学等方面，进行树种选择。

尊重地带性典型植被类型的分布规律。城市绿地骨干

树种选择以乡土植物为主，兼顾寿命长、抗逆性强、构建物种多样的近自然地带性森林群落结构。通过植物的选择对调节城市气候、改善城市污染、生物多样性恢复起到促进作用，从而保护和改善整个城市生态系统。

丰富植物景观风貌。根据不同片区的植物景观特色，从树形、色彩、季相变化等方面充分展示不同地域风貌的植物景观效果。丰富植物景观搭配种类，展现四季植物景观效果。

注重慢生树种、速生树种的搭配比例，满足近远期景观效果要求。优先选取碳汇能力强的乡土植物，增加慢生长寿树种和宿根植物的比例，增加植物景观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第 50 条 植物树种推荐

1、基调树种

基调树种选择以景观、长寿、抗逆为原则，数量最大，是整体景观风貌的基础，以乡土树种为主，普遍种植且历史较长。重点植物种类有：

针叶常绿树种：油松、云杉、桧柏、侧柏、白皮松等。

阔叶树种：国槐、白蜡、千头椿、栾树、元宝枫、馒头柳、雄性毛白杨等。

2、骨干树种选择

骨干树种是指根据不同类型的绿地，选用不同用途的主要树种，并在不同的园林用途中起骨干作用。根据绿地类型及绿地规模的不同，骨干树种一般由 5~12 种以乔木

为主的树种组成。重点植物种类有：

乔木：常绿树有白皮松、油松、华山松、雪松、龙柏、侧柏、早园竹；落叶树有银杏、雄性毛白杨、垂柳、旱柳、馒头柳、刺槐、槐树、龙爪槐、合欢、栾树、绒毛白蜡、元宝枫、海棠类、紫叶李、杜仲、玉兰、胡桃、柿树、臭椿、千头椿等。

灌木：常绿灌木有锦熟黄杨、大叶黄杨；落叶灌木有黄刺玫、珍珠梅、榆叶梅、玫瑰、桃、紫叶矮樱、贴梗海棠、月季、紫薇、木槿、紫丁香、连翘、迎春、金叶女贞、金银木、紫叶小檗、太平花、紫荆等。

藤本：紫藤、美国凌霄、金银花、地锦、美国地锦、多花蔷薇、木香、扶芳藤等。

宿根花卉：牡丹、芍药、宿根福禄考、东方罂粟、假龙头、八宝、粗壮景天、松塔景天、白花景天、大花萱草、美国紫苑、旱小菊类、鸢尾类、蜀葵、金光菊、天人菊、大花金鸡菊、大滨菊、一枝黄花、火炬花、玉簪、荷包牡丹等。

地被植物：草地早熟禾、高羊茅、野牛草、铺地柏、沙地柏、二月兰、紫花地丁、紫萼、鸢尾、白三叶、地被菊、荷兰菊、雏菊、荷兰菊、金鸡菊、金盏菊、美女樱、常夏石竹、红花酢浆草、麦冬、阔叶麦冬等。

3、道路绿化树种

道路绿化中，城市道路路面热辐射使近地气温较高，空气湿度相对低，土壤成分复杂、透水透气性差，因此树种选择遵循以下原则：树干挺拔、体型优美、树大荫浓，

抗性强的深根性乡土树种为主,同时考虑四季季相及景观特色营造。重点植物种类有:

落叶乔木:国槐、白蜡、千头椿、栾树、元宝枫、银杏、馒头柳、雄性毛白杨等。

常绿乔木:油松等。

4、四季观赏树种

多用于公园、广场、游园、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等对植物的观赏效果要求较高的区域。满足生态和景观功能的要求的同时,注重植物造景特色。推荐植物种类有:

春景植物:馒头柳、玉兰、暴马丁香、刺槐、红花刺槐、樱花、桃、杏、海棠果、海棠花、重瓣粉海棠、垂丝海棠、木瓜、山桃、山杏、梨树、碧桃、榆叶梅、紫叶李、麦李、流苏树、紫丁香、白丁香、珍珠梅、天目琼花、小花溲疏、大花溲疏、东陵八仙花、金银木、菱叶锈线菊、柔毛锈线菊、三亚锈线菊、麻叶绣球、珍珠花、笑靥花、黄刺玫、迎春、连翘、棣棠、报春刺玫、月季、玫瑰、紫藤等。

夏景植物:蒙椴、糠椴、泡桐、七叶树、栾树、合欢、国槐、毛刺槐、悬铃木、紫薇、木槿、大叶醉鱼草、糯米条、多花胡枝子、山荞麦、凌霄等。

秋景植物:银杏、白蜡、元宝枫、五角枫、黄栌、火炬树、旱柳、小青杨、百花花楸、加杨、栓皮栎、黄连木、盐肤木、核桃、柿、黑枣、山楂、山里红、木本香薷、天目琼花、大花卫矛、紫叶小檗、平枝栒子等。

冬景植物:油松、白皮松、华山松、雪松、侧柏、桧

柏、白杆、青杆、鹿角桧、沙地柏、金丝柳、金枝槐、红瑞木、野蔷薇、杏、山桃、棣棠、凤尾兰、早园竹等。

5、滨河湿地植物

滨河湿地是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水陆物质交换最频繁的区域，植物选择应突出生态效益，具有净水能力的植物优先选择；多选用果源、蜜源等利于小动物生存的食源植物和易于遮挡、隐蔽的植物。推荐植物种类有：

乔木：桧柏、垂柳、旱柳、金丝柳、小青杨、白蜡、梨、丝绵木、暴马丁香等碧桃、山桃、珍珠梅、樱花等。

灌木：天目琼花、金银木、小花溲疏、连翘、紫丁香、白丁香、红瑞木等。

地被：沙地柏、二月兰、紫花地丁、马蔺、萱草、景天类、点地梅、毛地黄、苦苣菜、荚果蕨、大叶铁线莲、羊胡子草、旋复花等。

湿生植物：荷花、睡莲、千屈菜、芡实、水葱、花叶水葱、黄花鸢尾、菖蒲、香蒲、水竹、水芹、梭鱼草、慈姑、泽泻、茭白、苕菜、芦苇、雨久花、花叶芦竹、花叶芦苇等。

6、山地群落植物

对于浅山和山地区域，植物选择应以山地自然群落的保护为前提，选择乡土、耐贫瘠、耐旱、耐寒的植物，注重和周围植物群落的融合，强调植物景观的整体性和成片效果。推荐植物种类有：

乔木：油松、落叶松、华山松、白杆、栓皮栎、黄连木、栾树、椴、五角枫、核桃、核桃楸、槲树、臭椿、香

椿、桑、榆、车梁木、黄栌、杏等。

灌木：小花溲疏、大花溲疏、连翘、金银木、小叶鼠李、大叶鼠李、卫矛、荆条、珍珠梅、天目琼花、绣线菊、胡枝子、平榛、毛榛、孩儿拳头、迎红杜鹃、紫丁香、白丁香、文冠果等。

地被：二月兰、紫花地丁、蛇莓、宽叶苔草、歪头菜、大叶铁线莲、紫斑风铃草、狼尾花等。

7、防护植物树种

防护植物应担负防噪、防风、防尘、抗污染的作用，并兼具景观功能。推荐植物种类有：

乔木：黑松、赤松、桧柏、侧柏、构树、刺槐、榉栎、榆树等。

灌木：木槿、木本绣球、火棘、凤尾兰、紫薇、丁香、蜡梅、大叶黄杨等。

地被：蜀葵、阔叶麦冬、地锦、白三叶等。

第三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 51 条 古树名木资源概况

保护好古树名木，是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和风景资源的重要要求。根据 2022 年石景山区古树名木台账信息，石景山区目前现有古树总量 1545 株，其中一级古树 141 株，二级古树 1404 株，分布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 18 株。古树总量在全市 16 个城区中排名第八，古树分布密度排名第三，仅次于东城区和西城区。

第 52 条 古树名木品种及长势

从树种看，全区古树共涉及 13 科 15 属 16 种，以侧柏为主，占 67%，其余树种主要包含桧柏、国槐、油松、白皮松和银杏，另外包含少量的楸树、黄连木、皂荚、元宝枫及栎树等。从古树长势看，目前衰弱株及濒危株共计 274 株，其中，衰弱株 268 株，濒危株 6 株。

第 53 条 古树名木分布情况

从生长场所看，包括森林公园、城市公园、寺庙、公墓、部队、学校、其他单位机构院内、居住小区、道路两侧、街巷、拆迁地块、城中村等；从立地条件看，分布在绿地及林地中的古树约占总数的 68%，共计古树共 1053 株。

从空间分布看，全区古树分布西多东少。群生古树多，散生古树少，其中法海寺森林公园、八大处公园、八宝山革命公墓三大古树群分布古树合计占比约 77%，共计 1187 株；分布在全区其他区域的散生古树合计占比约为 23%，共计 356 株。

第 54 条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目标

保护生物资源，体现古树名木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生态价值，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及养护管理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建立科学、系统的保护管理体系，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

第 55 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完善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全面摸清古树名木及后备

资源底数，运用 GIS 技术建立资源档案并进行统一编号，建立古树台账信息及档案管理。明确古树名木的管理单位或个人职责，按照《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实现随机调阅，加大检查监督力度。针对古树名木聚集区域，落实各层面控详规规划方案，在古树群周围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强化对古树避让的管控措施，保护古树群的生长环境和风貌。

对古树名木进行分级分类保护，因树施策。综合考虑古树名木长势、级别、保护紧迫程度等情况划定优先保护与重点管理古树等级，分类分级施策，对于重点古树名木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管理规范，重点管理；濒危衰弱古树开展抢救复壮专项行动，完成“一树一策”抢救复壮方案，并对古树的立地条件及生存环境进行清理保护，切实改善古树的整体生长状况。

深入挖掘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内涵，推动古树名木的价值转化。挖掘全区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内涵，搜集、整理石景山区古树相关传说、故事、典故、以及与其有关的名人轶事或历史文化信息等，梳理古树历史文化脉络，基于科学保护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古树保护利用模式的规范化建设，通过古树讲好古树历史故事，带动石景山区经济发展。

加强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全民保护意识。采取挂牌、订做宣传栏等措施对古树名木科学、文化价值进行宣传和普及。通过政府文件和媒体、网络，加大对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利用各种手段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让广大市民全面了解保护古树名木的深远意义。

第四节 附属绿地规划

第 56 条 规范建设各类附属绿地

落实《北京市绿化条例》和《北京城市附属绿地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优化提升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建设，鼓励集中设置与开放共享，完善植物配置，大力发展立体绿化，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打造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

第五节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规划

第 57 条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规划原则

城市绿地作为城市开放空间，当地震、水灾、洪水等突发灾害发生时，是人民群众紧急避险、疏散转移或临时安置的重要场所，是城市防灾避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安全保障的重要载体。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规划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综合防灾、统筹规划。悉心谋划各类城市地震避难场所及其合理分布，明确各个避难场所应当分担的任务，形成城市避难场所或防灾公园的防灾系统。确保居民能够快速到达各类避难场所，确保各类避难场所的总面积和各种防灾减灾设施能够满足城市居民避难的需求。

防灾避险公园的选址应综合考虑安全要求，避免次生灾害源。园内应有易于搭建临时建筑或帐篷、易于进行避难与救援活动的平坦、空旷、交通条件好的安全地域。而

且灾害发生后，应当为防灾公园创造必要的防火、治安、卫生防疫条件。安全性是部署防灾公园的首要条件。应当对防灾公园逐个进行安全评价，主要包括地震地质环境评价、自然环境评价和人工环境评价，确保居民避难的绝对安全性。

采用平灾结合原则。防灾公园可以兼作普通公园，平时供居民、旅游者休闲、观赏或开展体育、文娱活动，由防灾公园的所有权人或者授权管理者管理，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公园的避难与救援机能，发挥防灾公园的作用。

第 58 条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发布的《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中的分类，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包括长期避险绿地、中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和城市隔离缓冲绿带四类。

1、长期避险绿地

长期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长时间（30 天以上）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长期避险绿地至少应具备以下灾时功能区：救灾指挥区、物资存储与装卸区、避险与灾后重建生活营地、临时医疗区、停车场与直升机临时停机坪和出入口。

2、中短期避险绿地

中短期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可为避难人员提供较短时期（中期 7~30 天、短期 1-6 天）生活保障、集中救援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中期避险绿地面积宜在 20 公顷以上。中短期避险绿地至少应具备以下灾时功能

区：救灾管理区、物资存储与装卸区、临时避险空间（含临时应急篷宿区、紧急医疗点和简易公共卫生设施）、救援用车停车场、出入口。

3、紧急避险绿地

紧急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避难人员可以在极短时间内（3~10 分钟内）到达、并能满足短时间避险需求（1 小时至 3 天）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紧急避难绿地面积宜在 0.2 公顷以上，紧急避险绿地应根据场地条件合理设置紧急避险空间和出入口。石景山区的紧急避险绿地应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均衡分布，服务半径为 500 米，居民步行时间少于 8 分钟可达的社区公园、街旁绿地等满足要求的均可设置为紧急避险绿地。

4、城市隔离缓冲绿带

城市隔离缓冲绿带是指位于城市外围，城市功能分区之间、城市组团之间，城市生活区、城市商业区与加油站、变电站、工矿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区、油气仓储区等之间，以及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具有阻挡、隔离、缓冲灾害扩散，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的城市绿地。

第 59 条 防灾避险绿地建设要求

规划为防灾避险绿地的公园绿地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必须在配置和形式方面进行探讨，采取留有余地的柔性建设方法使公共绿地适应多种功能需求以防灾于未然。

防灾避险绿地应根据不同防灾避险等级，按要求设置应急避难指挥中心、应急避难疏散区、应急供水装备、应急供电网、应急简易厕所、应急物资储备用房、应急直升

机坪、应急消防设施、应急防火器材、应急消防通道、应急安全通道、应急监控、应急广播设施等。

第 60 条 避灾通道和救灾通道规划

城市避灾通道是使居民能够快速、顺利、安全到达防灾避险绿地的重要通道。城市救灾通道是灾害发生时城市与外界的交通联系，也是城市自救的主要路线。结合石景山区的道路情况，将城市主干道作为救灾通道，道路两侧划定绿化缓冲带。将城市次干道与连接居民点、工作场所及防灾避险场所相联系的道路作为城市避灾通道。要对居民进行防灾、避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在主要的防灾避险位置树立告示牌（如绿地、广场），提高居民的防灾避险意识。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创新机制和政策

第 61 条 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化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局党组对园林绿化发展工作的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质量。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防“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切实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和班子功能。加强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巩固完善主题教育期间建立的长效机制；筑牢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政治根基，克服“痕迹管理”倾向，推进为基层减负措施落实，完善标本兼治长效机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园林绿化事业的方方面面。

落实目标责任制。各级领导应高度重视园林绿化建设，切实把生态系统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列入政府公共财政预算，作为提升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北京的基础性工程来抓。建立政绩考核评价机制，坚持把生态建设的有关指标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落实任期目标责任制。

加强部门协调与统筹。遵循多规合一规划理念，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石景山分区规划要求，各工作领导小组和牵头部门要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有关单位要主动与牵头部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细化措施，及时协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切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鼓励探索复合利用新模式，统筹兼顾，发挥用地综合功能。

第 62 条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调动社会多主体参与。坚持和完善园林绿化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公众参与力度，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对城市公园绿地、公共绿地、居住绿地、街头绿地、绿道、古树名木等进行认建、认养、认管，发挥社会资源作用，增强全民爱绿护绿意识；完善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不断凝聚社会共识，激发市民自觉参与城市绿化美化工作的潜力和活力，助力石景山区园林绿化事业的共建共治共享。

完善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机制，全面引导发动全区行政机关、社区、学校等社会公共单位参与园林绿化网格化管理，实行责任分包，以点带面的工作管理模式，逐步形成目标明确、措施得力、上下联动、层层负责的良好工作局面，确保绿化管理覆盖到每一片绿地、每一株树木，逐渐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园林绿化长效管理机制。

第 63 条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

推行林长制。逐步推行林长制，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从根本上解决森林等资

源保护与发展力度不够、责任不实等问题，初步形成上有整体谋划、下有基层林长护林员责任到人的良好局面，确保国家得生态、群众得实惠的双赢目标。按照“责任到人”治理机制，全区形成区、街道相结合的多级多类林长制体系，各林长负责督促指导本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履行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等职责。探索全区林长制体系构建的长效机制，按照全市统一工作要求，逐步建立我区林长制责任体系。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政务事项办理程序，优化审批流程，缩减申报材料 and 办理时限，强化批后监督、主动跟进服务机制。做好园林绿化行业隐性壁垒政策的自查清理工作，细化公开审批标准。全力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改革，大力推进“不见面”审批。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全程信息共享、全程交互服务，实现全流程网上办事服务。

创新园林绿化管理机制。加强“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管理，促进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倡导“以园养园”管护新模式，减少后期养护成本。

第 64 条 深化健全实施体制

建立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行依法行政，创新管理方式。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政务公开，严格执行重大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行政执法监督，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等，建立

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推进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市民普法教育和公众监督，共同保护绿化资源，维护绿化成果。

建立财政保障机制。加大各级公共财政对园林绿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建立持续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明确绿化投资主体，实行绿地分类建设。拓宽投资渠道，加大园林绿化投入。通过合作开发、共建、认建认养等方式建立新的资金渠道，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建立稳定的、科学的、多元化的资金渠道。

第 65 条 加强考评监督机制

强化任务进度监督评估。完善园林绿化考核评价机制，科学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职责，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依据规划总体安排，逐年落实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全面掌握规划实施中期进展情况，深入了解规划实施的成效和问题，鼓励社会参与评价，客观反映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多主体、多维度开展中期考核评估，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群众监督、专项监督、舆论监督。

加强规划宣传引导。将生态文化宣传与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相结合，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站和移动窗口、固定标识等媒介，传递全区园林绿化方面的最新动态及园林绿化相关知识，努力形成政府倡导、广泛宣传、社会参与、自觉自愿的良性发展机制，增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和低碳生活理念，调动全区参与园林绿化的积极性。

第二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 66 条 近期建设原则

本规划近期为 2022 年—2025 年。

坚持生态优先，系统治理。充分发挥石景山区优越的自然环境优势，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的综合服务效能。重点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生态修复，不断优化绿色空间，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坚持绿色惠民，以人为本。结合人民群众对绿地多元化的使用需求，通过进一步提升绿地品质、完善游憩功能、植入文化活动等举措，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绿色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重点先行，强化特色。以高品质绿地建设为抓手，优先推动首钢地区、永定河等重点地区的公园建设，彰显城市生态魅力。同时结合石景山区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与环境特点，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形成主题特色鲜明的精品公园和品牌绿道，展现石景山区独特文化魅力。

坚持更新提质，精细管理。结合无障碍设计、韧性城市、全龄友好等新理念、新要求，对全区公园绿地进行改造提升，优化公园绿地整体服务效能。同时通过建章立制、细化标准、优化流程，全面贯彻落实精细化理念，实现公园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全覆盖。

第 67 条 近期建设目标

至 2025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将达到 31%以上，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稳定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基本全覆盖的成果，绿道长度达到 57 公里以上，主要绿化指标全部保持中心城区前列。

第 68 条 近期建设计划

近期全区围绕生态修复、绿色惠民、城市地标、永定河绿廊、冬奥会形象提升、绿地文化展示的 6 个方面，持续推进园林绿化建设，不断提升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品质和幸福宜居水平，稳步实现通山连水的森林之城、宜居活力的公园之城、多彩秀美的花园之城的规划目标。

第七章 附则

第 69 条 施行日期

本规划自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之日起施行。在规划期限内,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与园林绿化相关的规划及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

第 70 条 其他规定

本规划经批准后,由石景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

附图

图 1：石景山区与北京地区空间关系示意图

图 2：现状园林绿化资源分布图

图 3：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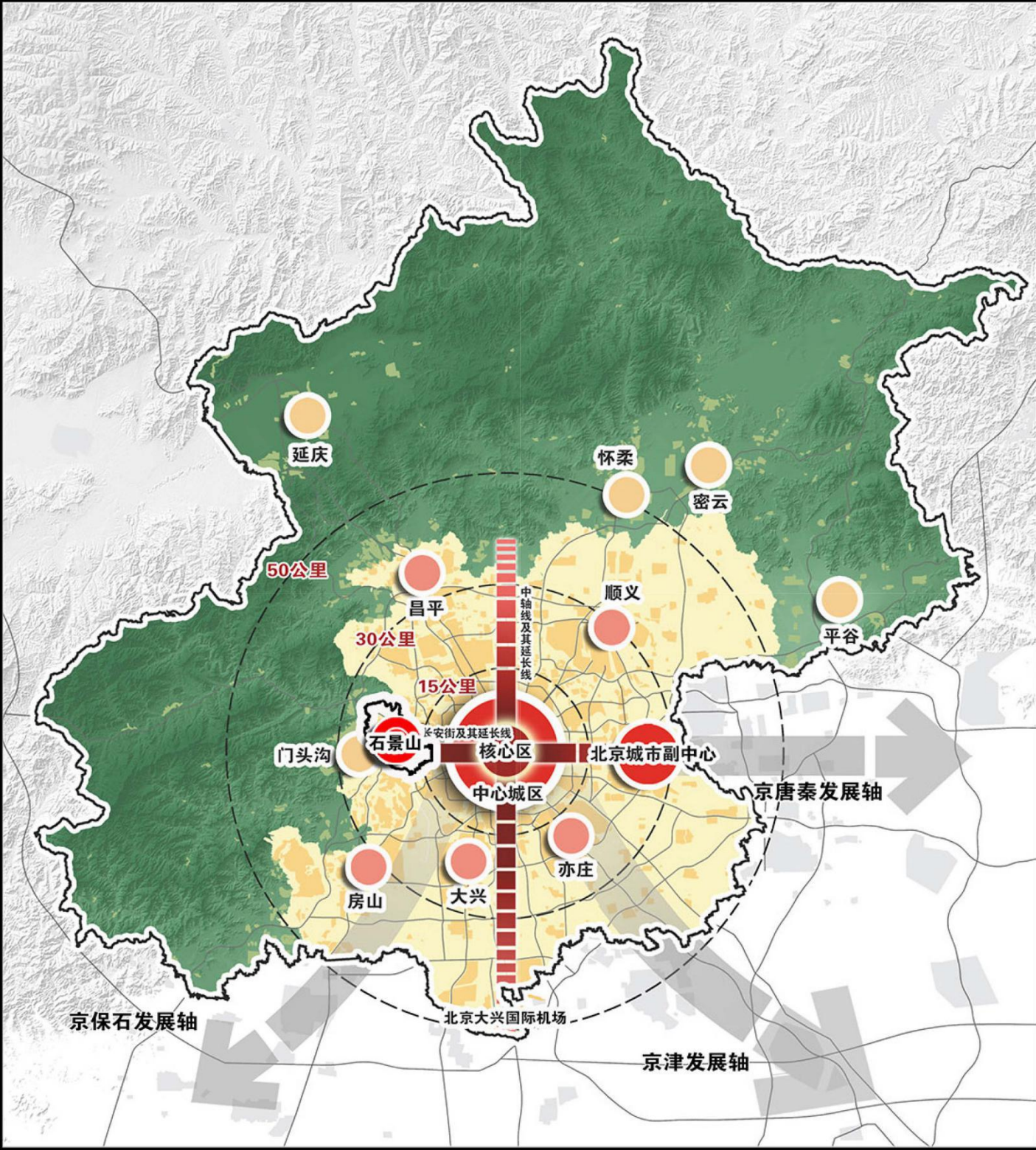
图 4：绿地系统规划图

图 5：生态体系规划图

图 6：绿道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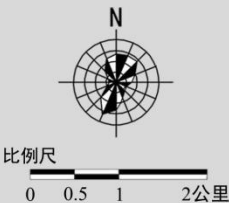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图1 石景山区与北京地区空间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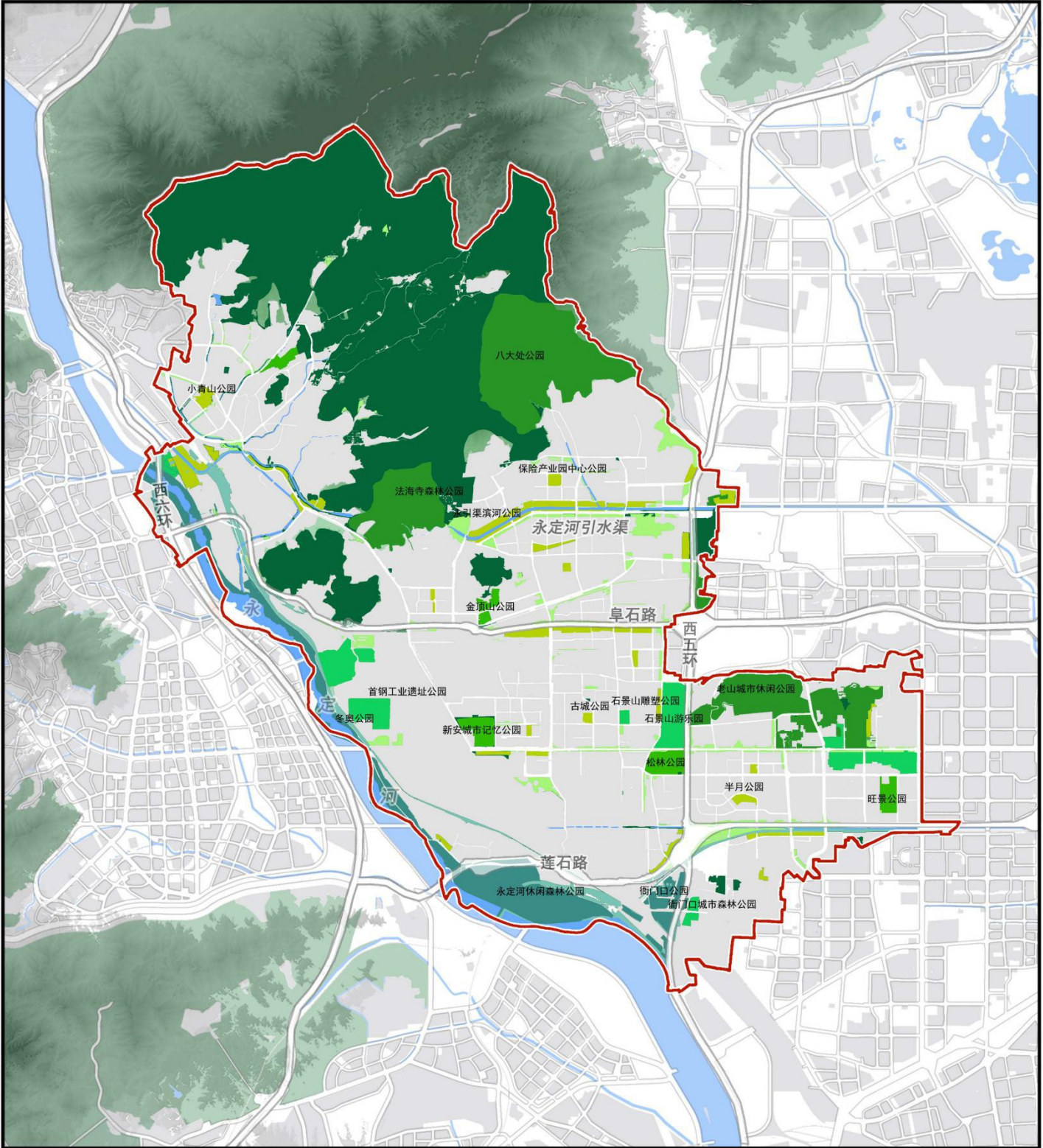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石景山位置示意 | | 其他位于生态涵养区的新城 |
| | 一核：核心区 | | 一区：生态涵养区 |
| | 一主：中心城区 | | 石景山区界 |
| | 一副：北京城市副中心 | | 北京市域界 |
| | 两轴：中轴线及其延长线、长安街及其延长线 | | |
| | 多点：五个位于平原地区的新城 | | |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图2 现状园林绿化资源分布图



图例

- 综合公园
- 社区公园
- 专类公园
- 游园
- 风景游憩绿地
-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
- 林地



比例尺
0 0.5 1 2公里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图3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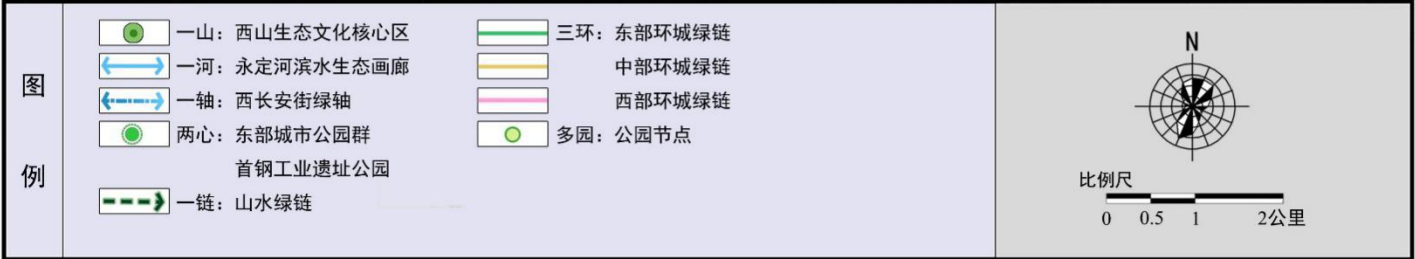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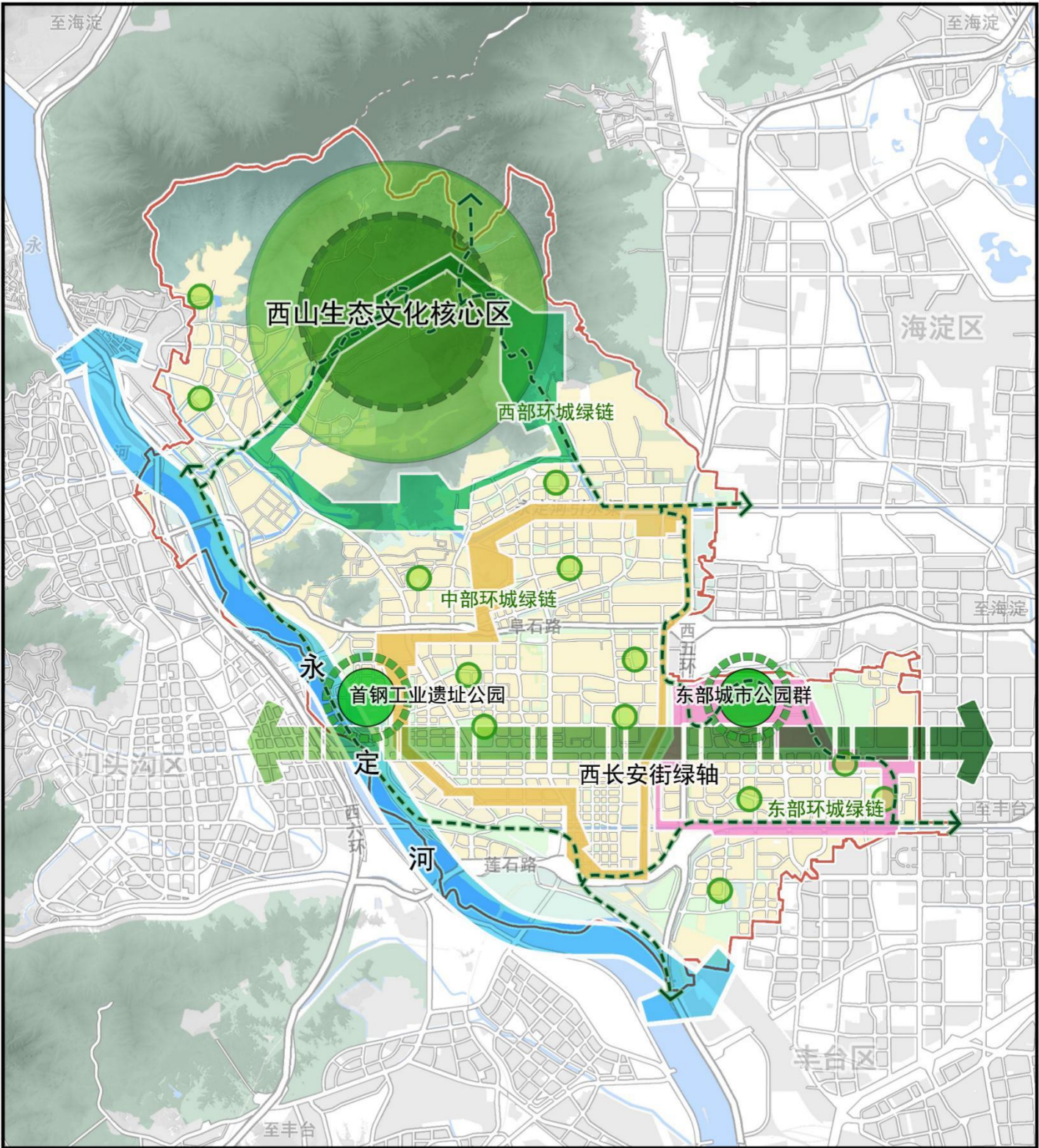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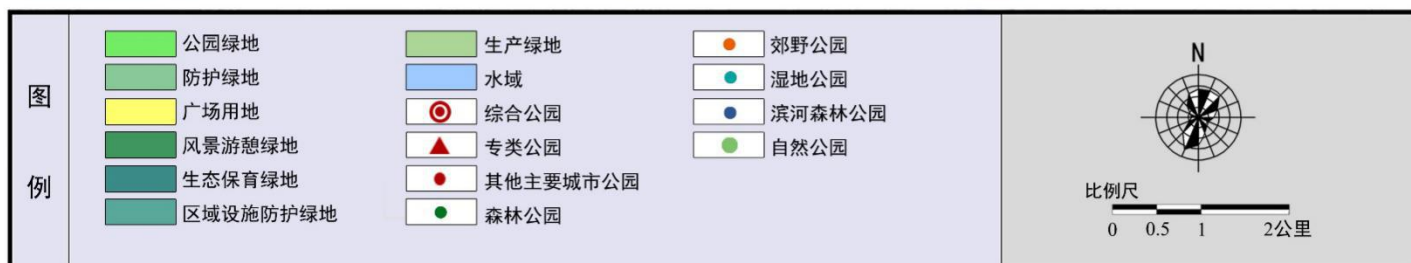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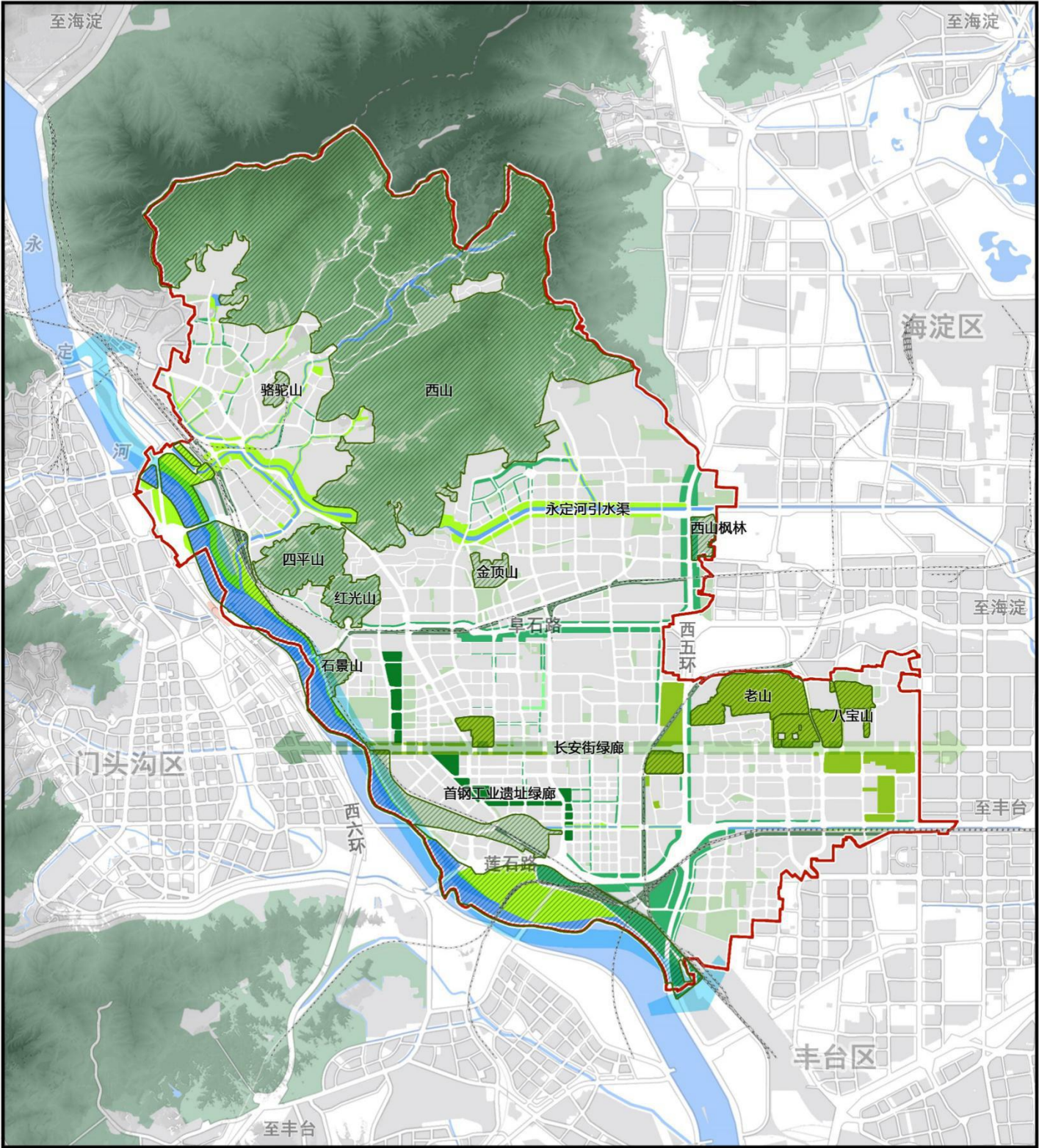


图4 绿地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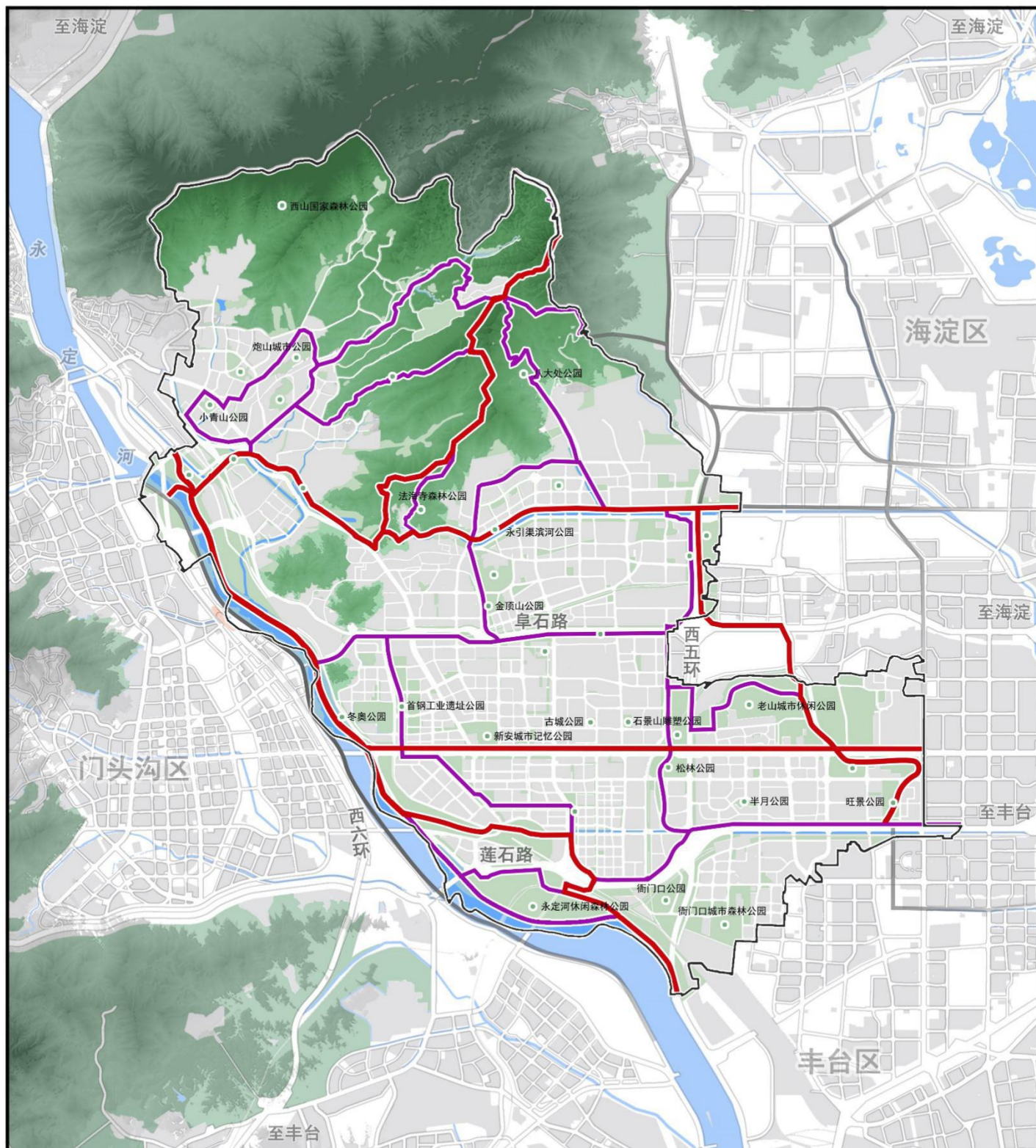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图5 绿廊体系规划图



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图6 绿道分级规划图



图

例

- 市级绿道
- 区级绿道
- 其他区县绿道
- 公园
- 水域



比例尺

0 0.5 1 2公里